

誠信政策範本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我們會與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其他企業加強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貪污，強化「誠信經營」原則，共建廉潔營商環境。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合夥人 / 董事* 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 / 指引 / 行為守則*。

1. 對貪污賄賂零容忍，確保銀行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人員”）在香港進行任何銀行業務時了解並嚴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以及遵守銀行業務所在國家的相關反貪法例。
2. 除非按行為守則的指引取得許可外，禁止銀行所有人員向任何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¹。
3. 禁止銀行所有人員（a）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任何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及（b）因為任何貪污或賄賂目的而向私營機構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
4. 要求董事局及 / 或高級管理層實施有效監察，確保銀行的營運和活動以高度持正的態度進行。
5. 為銀行所有人員訂立利益衝突申報和管理機制。
6. 制定程序以防止銀行任何人員未經授權披露及 / 或濫用機密資料。

¹ 除了制定有關索取或接受利益的政策外，銀行亦應提醒所有人員避免頻密和奢華的飲宴或款待，以免在進行銀行的業務時誤墮貪污陷阱。

7. 設立匯報渠道供銀行人員以保密方式舉報可能牽涉賄賂、貪污、欺詐、詐騙或其他違法活動的事宜，並制定程序，在確保匯報人的私隱、權利和利益得以保障的情況下迅速而審慎地處理該等事宜。
8. 設立制度以確保所有人員遵守銀行的行為守則，包括向違規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在合適情況下向相關監管機構及 / 或執法部門轉介有關個案；如有違規或異常情況引致刑事調查，銀行會在有關調查進行期間向廉政公署及相關執法部門提供全力協助。
9. 透過定期檢討、分隔存在衝突的職責、備存記錄、定期審查、在合適情況下向執法部門及監管機構尋求協助等方式，確保行為守則得以有效實施。
10. 推廣以誠信為先的銀行經營手法，與商業夥伴共同營造廉潔的金融市場環境，並在香港以至其他地區推廣商業誠信的核心價值。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